

富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富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富平县八里店骨伤医院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富平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采购，在富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富平县八里店骨伤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对富平县辖区残疾人进行全面筛查评估，根据筛查评估结果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按照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精准康复服务要求和渭南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标准进行服务。

2. 工作目标：对辖区内有护理康复需求、精神病服药、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护理康复及服药登记和指导。

3. 服务标准：根据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渭南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要求及富平县残疾人精准康复相关标准执行。

（二）补助标准

1. 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聚焦“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和截肢）等重度残疾人，实施差别付费，执行标准按照服务当年国家、省市发布政策为准。上门服务必须在支持性服务、适应性训练、护理三项服务内容中选择两项服务。

2. 其它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服务具体补助标准以服务当年国家、省市发布政策为准。

3. 服务人次及服务内容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三)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798090.00 元)

说明：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或等额发票给甲方。

(二) 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甲方与县财政局对乙方的集中签约服务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检查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三) 结算时每人、每种类型的补助标准以服务当年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四、项目实施条件

(一)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协议期限自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三) 遇有下列情况协议终止：

1. 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甲方经第三方评估确定乙方不符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为协议期内实施，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及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管，并对家庭医生服务对象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要求乙方切实为签约对象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2. 乙方对甲方的服务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拒付项目资金。

4. 乙方要建立全县持证残疾人服务档案。在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过程中，及时填写服务记录，确保档案管理规范完整。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事项

(一)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由富平县财政局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四) 本项目一年服务期过后，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较为满意，可继续续签合同；后续其他未尽事项可再另行补充。

甲方：富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富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1404 室

法人代表：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富平县八里店骨伤医院
地址：富平县金龙大道南段
29 号

法人代表：

2014 年 12 月 17 日

